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40號

聲 請 人 李水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澤能源開發有限公司、郭世堂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。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書狀，應載明
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
住、居所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
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甚詳。）。

二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
三、相對人郭世堂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相對人廣澤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